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文件

南农函〔2024〕149号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溪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宜宾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4〕29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规范做好我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

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宜宾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了《南溪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9日



南溪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遵照执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4〕29 号）相关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宜宾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决定成立南溪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区纪委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装备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装备股，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机化装备股股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实施范围与资金规模及分配使用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道。

（二）资金规模。根据当年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财政厅下达南溪区资金额度，按照实施要求进行补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见附件），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二）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

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纳入地方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如购机者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二）补贴标准与补贴限额。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我区机具补贴额按农业部、省农业厅发布的标准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

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对每一类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和购置补贴机具的台数设置上限。个人购置补贴机具（同一机型）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或享受购置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或享受购置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如因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补贴机具数量较多或补贴资金额较大，则由购机者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确定。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逐级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向上提出建议，如发现劣质产品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严肃查处。

六、补贴程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政策公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

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区级农业部门要将全区补贴资金额度、每名购机者购买的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在服务系统公开专栏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和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支付方式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申请补贴程序

1.提出申请。购机者在政策实施年度内购机后，本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惠民“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行及账号）、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自主向所在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点提出购机补贴申请。

购机者可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在“四川农机补贴”APP 中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提交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到所属受理点审核受理）。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2.受理录入。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受理点在接到购机者申请后，对购机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惠民“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行及账号）、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

审核，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应即时录入服务系统进行申请受理；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申请的按上述要求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告知相关情况。

申请录入审核受理后，均需生成打印资金申请表一式 2 份（镇、街道和购机者各保存 1 份），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和受理人员签字确认。（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财政部门不再签字盖章）。

3.机具核验。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负责本辖区内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验监管。区农机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高风险机具、重点机具开展不低于 30% 的抽查。

4.审验公示信息。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受理点对符合条件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镇或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开公示信息。

5.兑付补贴资金。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以上程序不能减少。购机者在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真实购买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并对自主购机带来的各项风险、质量纠纷及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购机者在实施年度内按要求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的，才能享受购置资金补贴。未按规定和程序购机或提出资金申请、不能享受购置资金补贴。严禁经销商代买、代购、代办购机补贴申报手续。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补贴政策为准。

七、部门职责

（一）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职责。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机购置政策宣传、申请录入、审核受理、核验公示，对补贴申请合规性和购机真实性进行核验并承担责任，收集、整理购机者补贴资金申报资料（资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归档长期留存，协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抽查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

（二）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受理重点机具补贴申请；按批次做好申请结算，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指导掌握本区服务系统各环节操作；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区级财政部门职责。区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优化服务。区级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要

充分利用广播、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金额、申请补贴资金程序，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同时，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加快农机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实际享受购机补贴者的姓名、购机数量及享受补贴金额在镇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告，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开专栏，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部门将对政策实施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区监委将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

定和纪律要求。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各镇、街道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对问题较大的在全区进行通报。二要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财政部门要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三要严格监管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将其上报省、市农业主管部门，并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暂停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1- 7855322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 3329013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 (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